

#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宝市监处罚〔2025〕G1 号

当事人：宝鸡臻富德商贸有限公司等 108 户市场主体（名单附后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中，通过监管系统排查以及初步调查发现，上述当事人涉嫌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，遂报请局长批准立案调查。调查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查明，上述当事人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公示年度报告，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且经税务部门核查，上述当事人纳税人状态为“非正常”或“查无此户”或“注销”。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住所现场检查均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。此前，2025 年 3 月 3 日我局在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公告、局机关及各市场监管所公告栏张贴了《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》，提示上述当事人及时履行年报义务或申请变更、歇业备案、注销登记等。至今未见上述当事人办理相关业务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陕西省市场主体综合业务系统查询的上述当事人

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连续两年处于未年报状态名单，证明当事人未依法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。且已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2. 现场笔录，证明 108 户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找到上述市场主体，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

3. 税务部门提供的协查信息，证明上述 108 户当事人纳税人状态为“非正常、查无此户、注销”。

4.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公告截图、高新分局局机关及各市场监管所公告栏张贴的《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》图片，证明我局进行了相关提示。

2025 年 5 月 19 日，本局依法在宝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《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》，送达宝市监听告〔2025〕G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上述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上述当事人中 106 户公司的行为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所指的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”的违法行为；上述当事人中 2 户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

三十六条所指的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本局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依法吊销宝鸡臻富德商贸有限公司等 108 户市场主体营业执照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---

本文书一式肆份，一份送达，二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